附件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内容及申报要求

一、参加国际性展会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参加国际性展会是指企业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

|  |  |  |
| --- | --- | --- |
| **支持内容** | **最高支持比例** | **支持限额** |
| 展位费 | 70％ | 3000元/平方米 |

**（二）申请要求**

1、企业在申请项目时，类别应选择“参加国际性展会”。

2、企业应与展会主办方或展会主办方指定的唯一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3、参加国际性展会项目对企业赴境外参展发生的展位费予以支持。合同或发票中应对展位费予以明确。

4、企业应按实际参展面积申请项目，展位费支持限额为3000元/每平方米，单个展会每个企业展位费支持限额为81000元。

5、申请“参加国际性展会”项目，企业和参展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汇、出境等相关业务手续。

二、组织国际性展会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组织国际性展会是指由第三方组织企业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

|  |  |  |
| --- | --- | --- |
| **支持内容** | **最高支持比例** | **支持限额** |
| 展位费 | 70％ | 3000元/平方米 |
| 公共布展费 | 展位费的20% | 600元/平方米 |

**（二）申请要求**

1、项目组织单位在申请项目时，类别应选择“组织国际性展会”。

2、“组织国际性展会”项目对企业赴境外参展发生的展位费、公共布展费予以支持。合同或发票中应对展位费、公共布展费予以明确。

3、企业应按实际参展面积申请项目，展位费支持限额为3000元/每平方米，公共布展费支持限额为600元/每平方米。单个展会每个企业展位费和公共布展费支持限额分别为81000元和16200元。

4、申请“组织国际性展会”项目，企业和参展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汇、出境等相关业务手续。

5、项目组织单位申请“组织国际性展会”项目时，应提供参展企业汇总表，参展的中小企业应在10家（含10家）以上。项目组织单位应做好企业出国参展的相关指导、培训，为参展企业展会期间的贸易洽谈提供便利，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有效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三、管理体系认证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支持内容** | **最高支持比例** | **支持限额**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50% | 10000元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50% | 10000元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50% | 10000元 |
|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 | 50% | 10000元 |

**（二）申请要求**

1、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资质认证”类项目。

2、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须在所有申请材料齐全后申请资金支持。

3、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只对企业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或认证证书换证当年的认证费用予以支持，不支持咨询培训、年费等支出。合同或发票中应对相关费用予以明确。

4、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www.cnca.gov.cn](http://www.cnab.org.cn)进行查询）进行认证。

5、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管理体系认证，每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支持限额为10000元。企业每年度最多可申请3个项目。

四、优化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风险管理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支持内容** | **最高支持比例** | **支持****限额** | **累计支持****限额** |
| 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 | 50% | 400元/个 | 20000元 |
| 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 | 50% | 3000元/个 |
| 海外采购商/供货商名录报告 | 50% | 3000元/个 |
| 国家风险分析报告 | 50% | 500元/个 |
| 重点行业研究报告 | 50% | 5000元/个 |
| 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 | 50% | 5000元/个 |
| 风险管理平台服务 | 50% | 5000元/个 |  |

**（二）申请要求**

1、该项目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组织相关企业进行“优化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申报，并将审核后的汇总信息报送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承办部。

2、“优化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对企业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各类报告和风险管理平台服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予以支持。

3、“优化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应按不同支持内容分别申报。

4、企业每年度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各类报告支持限额不超过20000元。